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林佳怡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7  
傳真：8788413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23703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02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輔導服務申請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各校依特教學生需求，於規定時間內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setnet/reg/login.asp>) 填表申請，網路申請作業操作說明請逕至本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最新公告查詢。
- 三、本案輔導對象為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具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需求之學生，及其老師與家長。
- 四、經鑑輔會評估需相關專業服務之學生，請學校逕依評估結果申請。
- 五、經校內評估需相關專業服務之學生，請各學層學校均先將學生101學年度第2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上傳至「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 (<http://163.21.204.99/judge/>)，再至特教通報網提需求申請，新生尚無IEP者，請上傳轉銜資料或相關醫療評估報告。



六、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網路申請時間：

(一)原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學前學生（不含畢業生）：自102年6月17日至7月5日止（學前、國中小請選擇102學年度第1次，高中職請選擇102學年度第2次）。

(二)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學前新生（含轉學生）：請於新生入學報到，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新生資料後，再上網填寫申請表，至102年9月4日截止。

七、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各校務必依限上網申請，如有特殊原因逾期申請者（如：轉學），需具明理由函報本局辦理。

八、如有上網填表申請之相關問題，請逕洽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資訊組，電話：2308-6378轉214、21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原幼稚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原托兒所）、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2013/06/19  
交 09:51:57 章